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JIN PEOPLE'S MUNICIPAL GOVERNMENT GAZETTE

2023 年第 7—10 月号(总第 148 期)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的通知(盘政发〔2023〕7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13 号) (3)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实施意见(盘政办发〔2023〕14 号) (11)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15 号) (18)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6号) (32)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17号) (34)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18号) (40)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19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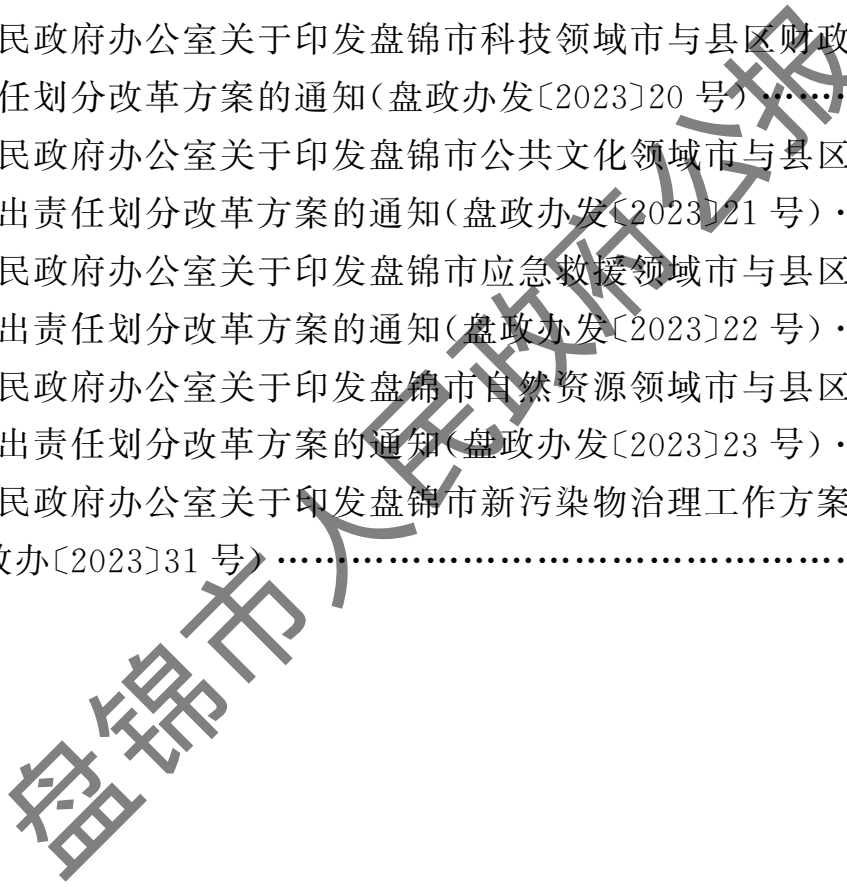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20号) (51)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21号) (57)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22号) (61)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23号) (65)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盘政办〔2023〕31号) (70)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盘锦市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的通知

盘政发〔202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九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

为充分激发全域创新活力,为盘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以科技助推全面振兴新突破走在前列,结合盘锦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对首次及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组建(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

1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组建（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20万元奖励。

三、支持应用基础研究。加入省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联合基金，重点支持生物医药、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的资金资助。

四、支持核心技术攻关。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重点支持石化及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按照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25%，给予重大科技专项计划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补助，给予重点研发计划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补助。

五、支持中试项目引进及产业化。引导企业、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各类创新主体，依托中试基地开展项目中试验证，加快小试成果中的核心技术、专有技术转化。对在中试基地内实施验证并实现本地产业化的项目，按照项目研发投入的25%予以资助，每项不超过50万元。

六、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及作价入股形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实际到账金额或实缴金额25%给予补助，每项不超过50万元。以科技创新助推乡村振兴，对涉农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引领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资助。

七、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连续两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且研发费用连续增加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每周期10万元奖励。

八、支持科技创新基金机构在盘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展风险投资、天使投资、股权投资，促进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对在盘设立法人机构、支持创新水平高的科技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2年以上的基金，按实际到账投资总额的1%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九、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约定按份共有所有权的，科技成果

完成人或团队持有份额不低于70%。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10年。

十、支持科研项目松绑减负。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简化市级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限;扩大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简化项目技术评价流程;简化项目财务绩效评价流程,优化项目资金拨付和结余资金处理方式。

本政策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承担,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农业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盘政办发〔2019〕10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盘政办发〔2019〕37号)同时废止。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加快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依据《辽宁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辽政办发〔2022〕45号),结合盘锦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提出的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实施盘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抓手,聚焦我市冷链物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着力补齐设施短板、畅通运输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全面提升盘锦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中走在前列。到2025年,统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初步形成产销衔接顺畅、城乡全面覆盖、内外双向联通的冷链物流网络,显著提高特色农产品跨季节供需、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建立冷链产品全链条、可追溯、一体化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二、夯实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一)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地方铁路和干线公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积极融入“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重点支持服务于肉类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不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实现冷链物流服务整体水平的提升。加快推进东北农产品冷藏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肉类、冬春蔬菜等储备设施规划布局,满足市场调控和应急投放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

局,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二)加快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支持县区、重点镇街新建或改扩建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提高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效率。推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冷链集配中心,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提高区域分拨配送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三)补齐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围绕产地“最先一公里”冷藏保鲜需求,支持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发展产地冷链设施设备巡回租赁和共享式移动冷库,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城市消费“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鼓励生鲜电商、寄递物流企业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建设力度,满足不同企业个性化冷链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三、提升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质量

(一)强化冷链运输组织模式。规范平台型物流企业发展,整合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提高干线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鼓励物流企业延伸业务链条,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积极推进冷链物流多式联运发展,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慧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二)完善城乡冷链物流双向通道。建设城乡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大型商超、电商、快递企业等加快整合城乡冷链物流资源。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品”“多品聚集”,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

式,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鼓励龙头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多种形式发展多温共配。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鼓励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三)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推广多温层、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应用以及温湿度监测设备、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设备、电子围栏在冷链运输车辆、保温箱、集装箱等方面应用,支持城市冷链配送车辆安装使用尾板。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鼓励企业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拆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推动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

(一)生鲜食品冷链物流。分类优化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冷链服务流程与规范。大力推广“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完善农产品及果蔬产地冷链配套设施,鼓励河蟹、活鱼等鲜活水产品纯氧高密度冷链配送技术创新,加强低温液态奶冷链配送系统建设,打造速冻类标准食材和食材半成品供应链等多种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区域性河蟹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盘山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智慧冷链仓储中心等项目建设。探索商品化包装与冷链包装一体化,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低损输送、质量管控等配套功能,提高生鲜食品商品化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二)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加快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和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建设,鼓励医药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和集约化医药

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集聚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等冷链物流资源,整合疾控中心、医院、血站、药店等的冷链物流需求,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供需精准对接水平和规模化发展能力。规范医药产品各环节温湿度等监控信息上传管理,建立健全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五、推进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

(一)提高数智化发展水平。推动冷链物流数字化发展,整合全市及周边城市冷链物流需求信息,积极对接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参与全国性、多层级数字冷链仓库网络建设。推广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等设备应用,实现到货检验、入库、出库、盘点等各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鼓励冷链物流产业智能化发展,加快停车、调度、装卸、保鲜催熟、质量管控、传统冷库等设备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推动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二)推动冷链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冷库、冷藏车等能效环保标准,执行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以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为契机,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制冷设施设备和高排放冷藏车。支持各类冷链集配中心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引导冷链物流企业对在用冷链设施设备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使用节能环保多温区冷藏车。鼓励使用高效制冷剂 and 保温耗材,推动制冷剂、保温耗材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完善冷链物流市场支撑体系

(一)培育冷链物流市场主体。引导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等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整合开放内部冷链物流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主动参与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招商引资和培育本土企业为抓手,大力引进“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大型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积极培育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鼓励冷链物流企业跨界融合,创新业态模式,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标杆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及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二)健全冷链物流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贯彻。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支撑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三)打响特色冷链产品品牌。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工作,依托大米、河蟹、碱地柿子等特色农产品,支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拓展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体系,不断优化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升产品、服务品质和附加值,打造特色鲜明、品控能力一流的冷链产品名片。支持平台企业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引导直播电商、网红带货等新业态规范发展,扩大特色农产品影响力和知名度,打造专业化冷链平台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七、加强冷链物流监管

(一)健全监管制度。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压实市场开办方管理责任、冷链物流企业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任,分品类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

管局、盘锦海关、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二)创新优化监管手段。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逐步完善冷链物流温湿度检测和定位管理系统。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监管信息,加大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依托辽宁省冷藏冷冻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提升全链条监管效能,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资源共享。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三)强化检验检测检疫。围绕不同农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要求,完善覆盖从种养殖、加工到销售全链条以及冷链物流包装、运载工具、作业环境等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围绕主要产销区、集散地和口岸,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鼓励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快检实验室。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盘锦海关,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八、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重点事项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部门、各县区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推动任务落实。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政策宣贯和技能培训,强化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二)强化要素保障。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级财政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政银企合作对接,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等项目提供中长期融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冷链物流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金融机构探索适合冷链物流业的信贷产品

和服务方式,拓宽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相关冷链物流企业积极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入冷链物流产业建设。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基础上,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合理保障用地需求。建立冷链物流人才培养机制,鼓励盘锦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相关课程,鼓励物流企业、协会面向企业人员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满足行业人才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发展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盘锦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三)加大政策支持。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鼓励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过安装使用ETC和预约通行,进一步提升通行效率。鼓励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的政策。在冷链物流领域推行“一照多址”,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营商局,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

(四)压实安全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督促冷链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冷链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提高物资集中管理、调用配送效率,保障食品药品消费安全,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的实施意见

盘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精神,加快推进盘锦气象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根本宗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着力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辽宁践行实验区和辽宁“一圈一带两区”气象保障服务现代化建设,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更好地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盘锦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气象保障。

二、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一)强化科技创新驱动。落实省气象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将气象科研攻关纳入全市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予以重点支持,重点围绕防汛抗旱、粮食安全、生态保护、石油化工等开展气象服务关键技术与转化应用。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气象领域应用研究。推进盘锦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加强生态实验室、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等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实现开放实验室共建共享,多措并举吸引客座研究员或访

问学者等参与开放实验室的建设和科学研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营商局、市林湿局，各县区政府）

（二）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部门间科技发展协同协作体制机制，推动气象科研业务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完善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与气象业务和气象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三）建设智能精密的“气象观测场”。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增强城市易涝区、重要河流及水库、湿地保护区、粮食产区、油田矿区、近海海域等气象灾害易发区气象观测能力，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推进高精度智能化观测设备业务应用，做好观测设备迭代更新，强化观测设备计量检定业务。推动地方政府共同建设城市气象观测站，建设海洋气象观测网，提高湿地和海洋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适应智慧城市需要的气象观测系统。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湿局，各县区政府）

（四）建设智能精准的“气象预报基地”。发展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技术，强化多源资料融合与数值预报解释应用，加强东北冷涡背景下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区域气候异常。健全智能数值预报业务体系，提高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汛期强降水等高影响事件预测水平。基于省级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建立市级协同智能高效的系统平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五）建设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平台”。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建立精细化气象服务体系。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

撑平台,促进气象数据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树立石化行业气象服务标杆,匹配全国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服务新需求,开展定制化服务模式,大力推进气象服务产品融入行业生产、运维、调度过程,实现智慧气象服务的融合发展。以粮食生产、粮食存储、粮食进出港为服务重点,探索“互联网+”的服务方式,提供精细化、智能化的气象服务,助力盘锦打造东北粮食储备集散中心和精深加工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六)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持续更新灾害天气的致灾阈值,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农田渍涝、森林草原火灾、干旱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农村气象预警信息接收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湿局,各县区政府)

(七)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强化气象灾害风险动态研判和基础设施设防。制定《盘锦市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应用大数据、移动通信技术,构建精准直达、广泛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健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制度,提高城市、农村、海洋、湿地等灾害高影响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保障平台,提升气象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素养。强化重大气象灾害防范综合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湿局、市科协,各县区政府)

(八)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推进《盘锦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立法工作,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定和管理。打造“综合预案+专项预案+部门细则”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推进巨灾保险气象服务。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

(九)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推进集约化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平台应用,提高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探索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健全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林湿局,各县区政府)

五、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十)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在农情监测中的应用,建立粮食安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评估机制。推进农业气象精准预报预警系统平台应用,提供粮食生产全链条“伴随式”气象服务,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精细预报能力。开展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系统,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打造水稻、河蟹等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开展农业全产业链“直通式”气象服务,做好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一县一品”特色农业。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打造辽宁气候好产品名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十一)实施海洋强市气象保障行动。提升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开展沿海城市一体化海洋气象服务业务。健全渤海海洋气象专业服务业务,开展海洋牧场、海上养殖专项气象保障,开展海上救助、港航物流、海洋工程、海洋渔业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盘锦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十二)实施交通强国气象保障行动。开展气象预警信息和道路安全信息发布。加强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气象保障,建立交通气象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开展物流行业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十三)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盘锦经济社会各行各业和生产发展各环节。加强能源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清洁能源气象服务,积极开展油田、供暖等针对性气象服务。提升旅游、健康领域及重点城市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等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六、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十四)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丰富公共气象服务产品种类,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产品质量。建设全媒体矩阵式气象服务推送系统,气象服务信息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强化覆盖偏远地区的社会全媒体资源快速精准传播能力,扩大气象信息服务覆盖面。优化新媒体气象服务,提升全媒体气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十五)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提升气象服务需求智能感知、服务定制供给能力,为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气象服务,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分众化气象服务,创新公众气象服务业态和模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气象服务领域应用。强化盘锦健康生活、旅游康养等气象服务供给。引导气象服务消费,打造气象服务社会化发展基础支撑平台,支持社会、市场等多元力量开展气象服务,促进气象服务产业发展。提升“冰雪经济+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十六)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供精细化、个性化、专业化预报服务产品,助推海绵城市、韧

性城市、安全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推动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城市数据大脑,强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城市运行和城市内涝、大风、降雪、突发事件等气象保障服务。推动气象服务与智慧城市建设、社区网格化管理精准对接,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城乡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生活、旅游等气象指数服务和流行病发生的气象预警服务。推动气象保障服务融入乡村建设行动,提高智慧气象为农服务水平,打造乡村生态宜居宜游气候名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营商局,各县区政府)

七、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十七)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动建立气候适应型城市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提升热岛、雨岛、风环境等评估技术水平。发挥气象在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中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针对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的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十八)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推进辽河流域、盘锦湿地生态修复型人影作业样板区建设。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气象保障,提升突发环境紧急事件气象应对能力。推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宜居地等品牌评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湿局,各县区政府)

八、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十九)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市级人才计划和人才政策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加强对气象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和集聚,加大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跨行业跨领域复合型人才、青年后备人才和基层业务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各县区政府)

(二十)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发挥机构编制资源效益,引导和支

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气象工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完善气象人才评价和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各县区政府)

九、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本级政府发展规划,统筹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重大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二十二)推进开放合作。发挥盘锦国家气候观象台(重点实验室)作用,加强部门合作、局校合作、企业合作,实现相关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二十三)加强投入保障。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体制和相应的财务渠道。在各级科技计划实施中支持气象核心业务领域科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建设。将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支持基层气象基础能力建设。按规定落实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九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有效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供电中断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区)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用户主体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供电企业在属地电力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管理、协助开展隐患排查、进行风险预警告知、主动开展电力应急救援和供电保障等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用户主体、电力主动”的原则。

第七条 根据用户中断供电危害程度,结合盘锦地区实际,目前我市重要电力用户主要分为工业类和社会类两大类。重要电力用户分类参照《GB/T 29328—2018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附录B执行。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予以相应调整。

第八条 根据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供电中断的危害程度,我市重要电力用户分为一级、二级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 (一)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 (二)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三)发生中毒、爆炸或火灾的;
- (四)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 (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六)造成较大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 (一)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
- (二)造成较大政治影响的；
- (三)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四)造成一定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需要临时特殊供电保障的电力用户。

第九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当任何一路或一路以上电源发生故障时,至少仍有一路电源能对保安负荷供电。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等级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一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采用双电源供电。
- (二)二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采用双回路供电。
- (三)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按照用电负荷的重要性,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通过临时敷设线路或移动发电设备等方式满足双回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和切换方式应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的要求。切换时间不能满足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要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应自行采取技术措施解决。

第十条 重要电力用户均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重要电力用户的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自备应急电源容量至少应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启动和带载运行的要求,在与供电企业签订供用电协议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电力行业标准,明确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配置要求,明确供电电源及用电负荷电能质量标准。

(二)自备应急电源应与供电电源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可设置专用应急母线,在供电企业认定前,必须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三)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应依据保安负荷的允许断电时间、容量、停电影响等负荷特性,综合考虑各类应急电源在启动时间、切换方式、容量大小、持续供电时间、电能质量、节能环保、适用场所等方面的技术性能,合理选取自备应急电源。

(四)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外部应急电源接入条件,有特殊供电需求

及临时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外部应急电源接入装置。

(五)自备应急电源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六)自备应急电源应配置闭锁装置,防止向电网反送电。

第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选用的自备应急电源类型有:

(一)自备电厂;

(二)发动机驱动发电机组,包括:柴油发动机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发电机组、燃气发动机发电机组;

(三)静态储能装置,包括:UPS、EPS、蓄电池、超级电容;

(四)动态储能装置(飞轮储能装置);

(五)移动发电设备,包括:装有电源装置的专用车辆、小型移动式发电机;

(六)其他新型电源装置。

第十二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自备发电机组与供电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后方可并入公网运行。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发电机组用户应严格执行电力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自备应急电源,在使用过程中应杜绝和防止以下情况发生:

(一)自行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接线方式;

(二)自行拆除自备应急电源的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三)自备应急电源发生故障后长期不能修复并影响正常运行;

(四)擅自将自备应急电源引入,转供其他用户;

(五)其他可能发生自备应急电源向公共电网送电的情况。

第十四条 重要电力用户新装(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者移动闭锁装置,要向供电企业办理报备手续,并修订供用电合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内部管理由重要电力用户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自备应急电源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

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

第十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制订自备应急电源运行操作、维护管理的规程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进行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第十条掌握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和使用情况。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标准,定期对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供电企业协助指导重要电力用户排查治理用电安全隐患,安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督促完善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及运行管理要求。重要电力用户应积极配合检查。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不满足要求或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向属地电力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进行依法督办整改。

第十八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和电力负荷特性,合理配置非电保安措施。

第十九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认定按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由市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组织供电企业和用户统一开展,每年审核拟新增或变更的重要电力用户。可采取的方式如下:

(一)电力用户根据自身用电性质向供电企业申报,并确保相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中工业类和社会类的电力用户以及未列入重要电力用户范围的电力用户申报重要电力用户的,须参照供电报装业务要求,将电力用户建设项目的等级认定申请与项目立项、备案(核准)等前置相关材料一并提供给供电企业。

(二)供电企业应当依据相关电力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结合电力用户提供的材料及中断供电的危害程度,并对照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对电力用户重要性等级进行认定。每年12月底前由供电企业提出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报送市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进行核准。市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同时将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抄送至当地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电力用户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供电企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市级

政府电力管理部门,由市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确定后,应根据需要对其变化动态管理,每年审核新增和变更的重要电力用户。

(一)对于新装电力用户,在电力业务受理环节,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重要电力用户认定程序执行。供电企业应根据企业生产负荷特点及《安全评价报告》合理制定供电方案,严格按照业扩报装要求开展中间及竣工验收,确保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等满足负荷重要性等级要求,并按照送电时间节点报送市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核准纳入重要电力用户名单。

(二)存量重要电力用户在行业类别、生产工艺、负荷性质等用电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应主动如实书面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应定期组织对电力用户现场用电情况开展核查,对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进行动态更新。

1.对不符合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标准或已销户的电力用户,由供电企业按月度报送市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审定后,退出重要电力用户管理。

2.对符合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标准的,继续纳入重要电力用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电力行业相关规程、规范等要求,落实用电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重要电力用户应确保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程、规范。电气运行维护人员必须经专业技能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二)重要电力用户的变电、配电设施和用电设备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重要电力用户如需要拆装自备应急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者移动闭锁装置,要向供电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并修订相关协议。

(三)重要电力用户在供电企业发布电网风险预警通知后,应根据生产运行实际和用电负荷特性,做好自备应急电源调试启动准备,加强设备运维检查,合理安排生产等应对措施。

(四)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中预防性试验及检修周期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定期

对电气设备进行检修试验,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试验超期或停用超过半年的设备投运前应进行预防性试验。故障设备必须经过必要更换或试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

(五)重要电力用户因内部故障引发停电时,应立即告知当地供电企业、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供电企业应及时指导用户排除故障,帮助用户尽快恢复正常用电。

(六)因重大活动需要临时特殊供电保障的,供电企业、电力用户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相关标准,共同做好电力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加强内部电力设备的安全管理,督促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必要的应急电源,满足保安负荷的用电需求,防范供电中断引发事故和次生灾害。

第二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并对用户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整改或整改执行不及时不彻底的,由供电企业定期将相关情况报告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关于电力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程、规范,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内部供配电系统的文档、图纸等资料,并保证资料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相一致。供电企业要求重要电力用户提供相关资料的,用户应当予以配合,确保资料的真实、完整。供电企业对用户提供的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违反本办法造成安全事故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调整变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重要电力用户范围表

2.术语定义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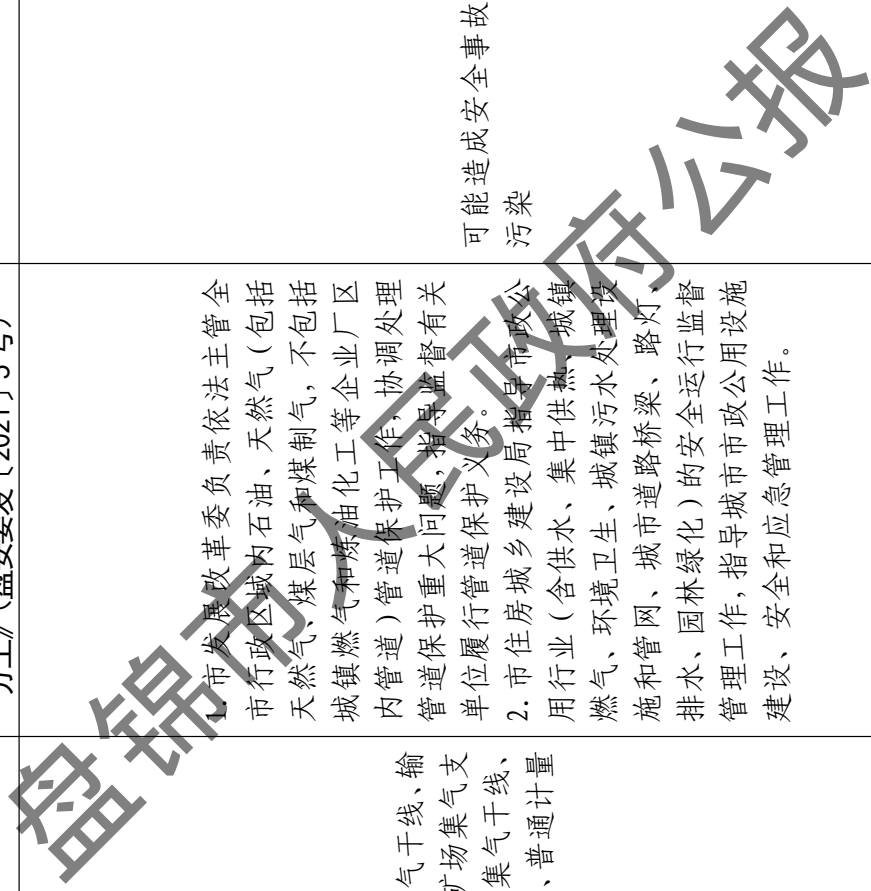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表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依据《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盘安委发〔2021〕5号)	断电影响	重要等级	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工业类	石化	石油开采以及以石油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负责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批发、零售、仓储、餐饮、住宿)等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一级	市应急局
	精细化工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一级	市应急局
	冶金	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冶炼和加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	一级	市应急局
	农副产品加工	国家级农副产品加工储备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	二级	市发展改革委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依据《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盘安委发〔2021〕5号)	断电影响	重要等级	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社会类	党政司法、国防、公安等重要指挥中心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经济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可能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	二级	市应急局等	
	通信	地市级通讯运营商	可能造成大的社会影响	二级	市通信办	
	新闻媒体	地市级广播电视台、电视台等	指导监督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指导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级	市文旅广电局	
	数据中心	地市级大数据	指导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集中供热、城镇燃气、环境卫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二级	市营商局	
	供水、供热	供水面积大的、中型水厂(用水泵进行取水)、重要的加压站以及大型供热厂	指导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集中供热、城镇燃气、环境卫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二级	市营商局
				可能造成大的社会影响	二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重要电力用户类别</p>	<p>社会类</p>
<p>重要电力用户范围</p>	<p>天然气城市门站、燃气储配站、调压站（升压站、降压站）等</p>
<p>依据《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盘安委发〔2021〕5号）</p>	<p>1. 市发展改革委依法主管全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p> <p>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集中供热、城镇燃气、环境卫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p>
<p>断电影响</p>	<p>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p>
<p>重要等级</p>	<p>二级</p>
<p>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重要电力用户类别</p>	<p>社会类</p>
<p>重要电力用户范围</p>	<p>天然气输气干线、输气支线、矿场集气支线、矿场集气干线、配气管线、普通计量站等</p>
<p>依据《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分工》(盘安委发〔2021〕5号)</p>	<p>1. 市发展改革委依法主管全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和煤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p> <p>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集中供热、城镇燃气、环境卫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p>
<p>断电影响</p>	<p>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p>
<p>重要等级</p>	<p>二级</p>
<p>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重要电力用户类别</p>	<p>重要电力用户范围</p>	<p>依据《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盘安委发〔2021〕5号)</p>	<p>断电影响</p>	<p>重要等级</p>	<p>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p>
<p>社会类</p>	<p>石油输送首站、末站、减压站和压力、热力不可逾越的中间(热)泵站、其他各类输油站等</p>	<p>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依法主管全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p> <p>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电信、人防、矿山等行业领域内专业建设工程除外,下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施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p>	<p>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p>	<p>二级</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依据《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分工》(盘安委发〔2021〕5号)	断电影响	重要等级	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p>交通运输</p> <p>社会类</p>	<p>铁路牵引站、^{国家级}铁路干线枢纽站</p>	<p>负责公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客货运输、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驾驶员培训机构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轨道交通运营。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有关工作。</p>	<p>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大的社会影响</p>	<p>一级</p>	<p>市交通运输局</p>
	<p>铁路次级枢纽站、铁路特等客运站</p>	<p>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用危险品、高风险药品、放射设备、医疗废弃物、特种设备、要害部门及消防等的安全管理工作。</p>	<p>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混乱</p>	<p>二级</p>	<p>市卫生健康委</p>

附件 2

术语定义

保安负荷:用于保障用电场所人身与财产安全所需的电力负荷,断电后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

- 1.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 2.使有毒、有害物溢出,造成环境大面积污染的;
- 3.将引起爆炸或火灾的;
- 4.将引起较大范围社会秩序混乱或在政治上产生严重影响的;
- 5.将造成重大生产设备损坏或引起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主电源:在正常情况下,能有效为全部负荷提供电力的电源。

备用电源:在主电源发生故障或断电时,能有效为全部负荷或保安负荷提供电力的电源。

自备应急电源:在主供和备用电源全部发生中断的情况下,由用户自行配置的,能为用户保安负荷可靠供电的独立电源。

双回路:为同一用户负荷供电的两回供电线路,两回供电线路可以来自同一变电站的同一母线段。

双电源:为同一用户负荷供电的两回供电线路,两回供电线路可以分别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或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内两段母线。

多电源:为同一用户负荷供电的两回以上供电线路,至少有两回供电线路分别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

非电保安措施:为保证安全,用户所采取的非电性质的应急手段和方法。

EPS:应急电源。

UPS:不间断电源。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一、市长

邢鹏：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二、副市长

刘占明：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营商环境建设、信访、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国防动员办、人防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营商环境建设局（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盘锦银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工商联、关工委，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盘锦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

段家喜：负责科技创新、国企改革、金融、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发展局，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盘锦经济开发区、盘锦石油装备产业园区）。

联系市社科联、科协，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驻盘金融机构。

贾洪琳：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疾病预防控制

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市爱卫办,盘锦职业技术学院、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盘山县政府,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驻盘部队。

徐同连: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及港口建设、林业和湿地保护、城市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通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兴隆台区政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邮政公司、邮政管理局。

周伟山: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农垦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双台子区政府,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文物局),市文联,市气象局、烟草局。

胡振乾: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检验检测、开放、口岸、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市石油化工及特色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工程中心。协调各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联系大洼区政府,市台联、侨联、贸促会,电力公司,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盘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孙得胜:负责公安、司法、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盘锦海警局,市法学会。

三、秘书长

王冰: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市档案局,省驻盘新闻单位。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监督）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为便于工作衔接，副市长之间建立工作互补关系。刘占明、段家喜、孙得胜同志互补；贾洪琳、周伟山同志互补；徐同连、胡振乾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盘时，由刘占明同志负责协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加强各级财政事权的执行能力,明确共同财政事权中市与县区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各个环节在市与县区之间作出合理安排。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市级政府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落实好县区政府在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

——充分结合地区发展特点。充分考虑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县区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及机构改革需要,科学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事项进行调整完善,稳步推进改革工作。

——统筹兼顾改革发展和现实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改革相关要求,同时充分尊重市与县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历史沿革和既定原则,实事求是推进改革发展工作,进一步明晰市与县区交通运输领域权责。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六个方面市与县区的财政事权。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区财政事权的,由县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公路

1.国家高速公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国家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职责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职责。

2.地方高速公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地方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职责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职责。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地方高速公路建设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3.普通国道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普通国道路政管理职责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职责。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负责以外的普通国道建设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4.普通省道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普通省道路政管理职责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职责。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普通省道建设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5.农村公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全市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

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市承担所辖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职责。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配套资金和具体执行事项。建立完善农村公路支持政策,在严格落实日常养护市级公共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安排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等工作。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及路政管理职责。县同时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职责。

6.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7.道路运输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道路运输管理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承担道路运输场站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二)内河航道和水路运输

1.内河航道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全市内河航道及其相关设施的规划职责。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内河航道及其相关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2.水路运输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水运绿色发展和水路运输管理,客运码头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所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搜寻救助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三)铁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由市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中央和省负责以外的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及除省负责以外的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

用线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以及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职责。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承担由县区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

(四)民航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省控股民用机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的建设、运营、维护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承担非省控股民用机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的建设、运营、维护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五)邮政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的具体执行事项实施;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

(六)综合交通

1.综合运输发展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集疏运体系及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以及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2.应急保障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国家应急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除上述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市和县区履职能力建设,由市和县区别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行业职业教育培训,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开展市、县区合作等事项。市级单位由市承担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县区级单位由县区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细化任务目标,强化督查评估,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改革措施。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市级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切实发挥市级规划引领作用,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县区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对于县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的,原则上由县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县区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和财力状况给予一定转移支付补助。

(三)完善配套制度

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适当加强市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权,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为建设绿色低碳文明美丽的宜居盘锦、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在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五个方面市与县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将市统一安排各级政府共同落实、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市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县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市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生态环境相关规划、跨县(区)域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市重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和全市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等事项。

县区级财政事权。区域内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等事项。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全市性主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调查评价与考核,年度“市级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涉及全市重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典型海岸带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全市性环境执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市级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及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事项。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省事权以外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省事权以外的重点污染源及排污口监测,市内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事项,及较大生态环境应

急事件应急监测等事项。

县区级财政事权。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与考核,区域内一般及较大生态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监测,省、市事权以外重点污染源、一般污染源及排污口监测,区域内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事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县区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县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及能力建设等事项。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共事后监管,全市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全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具体实施及监督管理,全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全市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全市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性辐射安全管理、环境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市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内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事项。

县区级财政事权。区域内由县区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以及区域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落实,辖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评估和复核,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具体实施及监督管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生态保护修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辐射安全管理、环境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事项。

(四)环境污染防治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放射性污染防治,土壤、固体废物、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全市范围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跨市界、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等事项。适当加强市在跨市界、跨区域以及全市范围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事权。

县区级财政事权。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市给予适当补助;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和水(含地下水)污染防治,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市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事项。

县区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技术规范等事项。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标准按照外事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责任,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确保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要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县以下改革

各县区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县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县区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生态环境领域县区级支出责任,加大对县区域内承担重要生态功能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区级政府保障能力,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协同推进改革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

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9〕19号)要求,积极推进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公平享有。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聚焦当前划分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坚持医疗卫生领域全覆盖,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改革要求,提高划分体系的规范性;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坚持稳妥推进,分类施策。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且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76号),按照实施《“健康辽宁2030”行动纲要》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分别划分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和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服务3项。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在省级和市级指导下由各县区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中央制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5:5分担。对地方分担部分,省、市、县区按照1:2:2比例承担。

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3.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全省性或跨市域的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省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费用等内容,明确为省财政事权,由省承担支出责任;免疫规划疫苗运输、冷链系统建设和运转,艾滋病、结核病、重点地方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

理,重点慢性病防控管理和适宜技术探索,全省性或跨市域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省确定的其他重点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等内容,明确为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市财政根据工作量、补助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给予县区补助并进行分配。市和县区自主实施的传染病防控以及市域内或危害程度较低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内容,明确为市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各级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明确为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中央制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比例分担办法执行。

2.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明确为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财政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并进行分配。省以上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承担,所需经费市、县区按照5:5比例分担。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地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3项。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明确为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中央制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比例分担办法执行。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明确为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中央制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比例分担办法执行。在执行中央及省制定的标准基础上,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部分由省全部负担,市与县区自行提标部分

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地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主要包括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生育关怀、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省确定的其他重点地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等内容,明确为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扶助需求、补助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并进行分配。关停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项目,按照职工原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或市、县区财政事权,由省或市、县区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区自主实施的地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明确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四)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5项。

1.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国家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省、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县区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县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上级财政事权任务的,按有关规定由上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省财政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内容。国家、省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和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并进行分配。县区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

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内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省、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省、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对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内容,明确为省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和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市财政根据工作任务的量、补助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并进行分配。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省或市、县区行使的事项,以及明确为省、市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县区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地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

在明确为省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对于由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省或市、县区可以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国家基础标准之上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同级财政按规定负担。对于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中央、省、市提出原则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县区据此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中央、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或县区制定出台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到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地区标准高于上级基础标准的,

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中央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省与市、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市与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配套措施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定可持续运行，深入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重点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管理，有效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强化支出责任落实

各县区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

（三）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各县区政府要抓紧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我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市以下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

(二)基本原则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合理划分市与县区权责。在中央确定的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按照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情况,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承担受益范围覆盖全市或对全市具有重大牵动作用的事务,以及按照隶属关系划分属于市级承担的事务。各县区级财政侧重支持本地区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等直接面向基层,以及由县区以下政府部门提供更加方便、有效的其他科技事务。对跨区域、外溢性较强或者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但有利于促进全市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的科技领域公共服务,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科技事权。进一步发挥市对县区转移支付的作用,充分调动各县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市以下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

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9〕19号),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基础研究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由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市财政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区结合本地区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要紧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聚焦市发展战略目标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事项,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区结合本地区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各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

对聚焦市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的事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对围绕市重点产业领域,以加快产业技术重点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目标,组织实施的技术攻关项目,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各县区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

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各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围绕全市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全市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市级实验室等市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财政负担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各县区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直有关部门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区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财政主要通过发挥市科技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各县区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明确为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科技创新中心等市和县区区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承担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县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各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

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各县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各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各县区政府委托任务,由各县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各县区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市基本建设支出按市与县区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级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本地区实际,鼓励各县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各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各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县区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市财政继续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等

方式,加大对各县区科技事业支持力度。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推进县以下相关改革

各县区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县以下财政体制、科技事业发展情况等实际,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要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六)抓紧修订完善制度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制定或修订规章、规范性文件时,要推动将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充分发挥市和县区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

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省和市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市及市以下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纳入省免费开放范围的省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纳入上述范围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省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市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省以上与市、县区财政按6:2:2比例分担。

2.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国家和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市与县区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中央和省、市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市确定并由市级职能

部门、县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由市、各县区确定并由县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各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纳入国家和省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市、各县区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省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市、县区转移支付资金;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省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市、县区转移支付资金;市级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区组织实施的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1.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县区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财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各县

区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由市级职能部门指导县区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财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对各县区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各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财政事权事项。市与县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市、县区财政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

(三)协同推进改革

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并根据改革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健全基础标准,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在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针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公共事件,进一步细化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三个方面市与县区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上将由市直接组织实施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县区统筹协调和跨区域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区域范围内的其他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依法研究制定全市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全市性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省性应急预案演练等。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县区联合主办或由市主办、县区承办的

区域性应急预案演练。

县区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县区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县区地区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等。

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

3.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全国统一部署和省、市统一要求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市级主要负责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市级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县区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区财政事权。各县区组织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

5.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县区财政事权。各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

1.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市统一要求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市级主要负责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方案、数据清查审核汇总、形成普查结果等；各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

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和省、市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工作。

2.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市统一要求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市级主要负责全市统一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市级应急信息队伍建设；各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本级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市级财政事权。较大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以及由市提级调查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县区财政事权。其他安全生产等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县区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

(四)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省及市要求，结合实际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各县区的财力状况和工作任务量等因素，市本级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密切协调配合

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结合中央、省改革部署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国

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体制、事权职责等事项按照国家改革完成后的规定划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资源领域

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与县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在自然资源领域省和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七个方面市与县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市或对全市具有较大牵动作用的自然资源领域事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将跨区域、外溢性较强或者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的自然资源领域事务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县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领域事务,以及由县区以下政府部门承担更加方便、有效的其他自然资源领域事务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性、跨区域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全市性或较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市级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其他国家、省统一部署由市级承担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事项。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海域海岛调查、海洋科学调查和勘测、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野生动植物调查和监测等事项,县区范围内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县区级自然

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县区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中央、省政府委托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级政府部门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中央、省、市级政府委托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区级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以及不动产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市级财政事权。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政府与县区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项,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海洋经济发展和运行监测等事项。

县区财政事权。法律授权县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跨县区的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市政府审批的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县区、乡镇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

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区级落实的任务。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土地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受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报市政府审批的土地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区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区政府审批的土地征收转用的实施与具体管理,受县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四)生态保护修复

市级财政事权。对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对生态安全具有比较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省、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省与市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县区财政事权。生态受益范围地域内的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其他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其他公益林保护管护;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分类确定为中央、省、市和县区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区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矿产资源调查、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地质资料管理等事项。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海洋权益维护,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市重点林业草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级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草原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全市一般性海洋立体观测站网的建设和管理,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预报、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海平面变化及影响评估以及发布警报和公报,全市组织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级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市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市级自然资源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由市级负责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

县区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县区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由县区级负责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林业草原火灾防控有关事项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责任，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

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紧密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2023〕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3〕18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制度、科技、财政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各项工作，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建设美丽盘锦、生态盘锦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按照辽宁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典型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农（水）产品产地、辽河流域、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和石化、化工、印染、医药等重点行业，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到2025年，基本摸清我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基本形成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能力，完成一批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环境治理试点，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1.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盘锦海关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

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按照市级负总责、县区落实的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盘锦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调查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2.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辽宁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对我市石化、化工、印染、医药等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开展生产使用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工作,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底前,按照辽宁省统一部署,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盘锦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按照辽宁省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依托我市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相应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盘锦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实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结合辽宁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根据我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情况,以石化、化工、印染、医药等重点行业的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分阶段、分批次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重点新污染物管控。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2025年底前,参照国家标准和指南,适时制定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及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跟踪监测评估管控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盘锦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源头管控

6.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广泛开展宣贯和培训，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省和地方联动监督执法机制要求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辽宁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源头防控作用，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现场检验、实验室检测等手段，加大口岸查验力度，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管理要求，加强进出口管控及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履行化学品国际环境公约、国际化学品环境管理的任务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六溴环十二烷、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等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盘锦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品质量标准，加强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督管理，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加强新污染物过程控制

9.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鼓励生产企业采购绿色原材料，全面推进生产工艺无害化优化等清洁生产改造。以石化、化工、印染、医药等行业为重点，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导企业依法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及排放情况。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品、绿

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提出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和排放控制指标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按照《辽宁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加大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抽查和监管力度。加强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依法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1.加强农药使用管理。按照辽宁省部署，组织开展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落实再评价要求。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加大禁限用农药监督管理力度。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提高科学安全用药水平。鼓励发展研发高效低风险绿色农药，开发高风险农药的绿色替代品种，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易资源化利用及易处置的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严禁用于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制造。2025年底，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全市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3%。（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实施新污染物末端治理

12.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加强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环境监管，依法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将生产和使用新污染物单位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和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污染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3.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推动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应用示范,加强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围绕典型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农产品产地、辽河流域、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聚焦石化、化工、印染、医药等重点行业,选取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鼓励各县区结合产业布局,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探索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应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15.加大科技支撑力度。组织实施市科技计划项目,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开展新污染物快速筛查、追踪溯源、监测检测、环境危害机理、风险评估、过程管控等理论研究、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支持高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开展新污染物相关研究,提升创新能力。(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监督、执法装备的标准化水平。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监测支撑能力,探索建立我市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资质、设备建设,提升新污染物非靶向监测分析能力。依托我市高校、环保企业等,培育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加强新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

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分解细化市级方案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督察范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辽宁省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切实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盘锦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大对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治理试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新型融资模式在新污染物治理领域的应用。广泛宣传、认真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科普教育,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企业新污染物治理主体意识,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健康消费理念。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